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

七年畢業學分規定 **305** 學分，

包括：1.一般學科及通識課程最低 94 學分

2.專業課程最低 **211** 學分(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76)

一、高中同等學力 **160** 學分，

包括：1.一般課程 64 學分

2.專業課程 **96** 學分(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42)

二、大學學程（四至七年級）**145** 學分，包括：1.通識課程 30 學分

2.專業課程 **115** 學分(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34)

備註：

※本系學生畢業前，需符合以下資格，始得畢業：

- 1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。未通過者須檢具未通過證明，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「進修英語：中級」課程（一學年，零學分），獲得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2、須於畢業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。
- 3、於畢業前聆聽 **40 小時微課程（折抵 2 學分）** 及 4 場心靈成長講座（零學分），成績以 P/F(通過/不通過)計分，通過者使得申請畢業。

※大學部學生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通識課程，其中包含：

一、共同核心課程（至少 4 學分）：程式設計（至少 2 學分）、微課程（至少 2 學分）

二、語言素養課程（至少 12 學分）：國文（至少 4 學分）、英文（至少 4 學分）：設有擋修機制、第二外語（至少 4 學分）：需修同一語言

三、分類通識課程（至少 14 學分）：文史哲學類（至少 4 學分）、自然及工程科學類（至少 2 學分）、社會科學類（至少 6 學分）、藝術類（至少 2 學分）

※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。原必修課程未通過者，該課程已改為選修，則依選修方式處理；已修課程未列入新課程者，該課程學分仍列計最低畢業學分；原為選修改為必修之分組合奏(如彈撥合奏等課程)，該學期之選修仍可列為該課程之必修學分數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一般課程科目表與通識課程

課程領域	名 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必修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	第五年		第六年		第七年		備註(或課程之英文名稱)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一般學科	國文(一)~(六)	12	12	必	2	2	2	2	2	2									Chinese(1)~(6)
	英文(一)~(六)	12	12	必	2	2	2	2	2	2									英文(六)未達60分者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；English(1)~(6)
	歷史(一)~(二)	4	4	必			2	2											History(1)~(2)
	地理(一)~(二)	4	4	必					2	2									Geography(1)~(2)
	電腦應用(一)~(二)	4	4	必	2	2													Computer(1)~(2)
	資訊科技(一)~(二)	4	4	必			2	2											Information Technology(1)~(2)
	體育(一)~(四)	0	8	必	2	2	2	2											Physical Training (1)~(6)
	大學體育(一)~(二)	0	4	必							2	2							104.02.17修正
	全民國防教育	2	2	必	2														106.05.18修正
	環境系統(一)~(二)	4	4	必	2	2													106.05.18修正
	社區服務(一)~(四)	4	4	必	1	1	1	1											
	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~(六)	12	12	必	2	2	2	2	2	2									
心共 課同 程核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2								
	微課程	2	2																本課程須於畢業前必修40小時，修習時數40小時折抵2學分
通識課程	語言素養課																		
	大學國文(一)~(二)	4	4	必							2	2							
	大學英文(一)~(二)	4	4	必							2	2							
	大學第二外國語(一)~(二)	4	4	必									2	2					
	一般通識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類	6	6	必															
	自然及工程科學類	2	2	必															
	文史哲類	4	4	必															
其他	藝術類	2	2	必															
	服務教育	0	8	必							0	0	0	0	畢業前通過四學期即可				

[illegible]

專業學科

[illegible]

專業學科

[illegible]

專業學科

課程 領域	名 稱 課 程	學 分 數	時 數	授 課	必 選 修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	第五年		第六年		第七年		備註(或課程之英文名稱)	
					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	
專業學科 音樂文化學群	中國音樂概論(一)~(二)	4	4	必		2	2														
	台灣音樂概論(一)~(二)	4	4	必				2	2												
	民族器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2	2							107.1修改為4年級選修	
	中國樂理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2	2									107.1修改為選修	
	中國民歌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2	2									107.1修改為選修	
	原住民音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2	2										
	歌仔戲音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2	2										
	中國樂器概論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2	2										
	中國音樂史(一)~(二)	4	4	必								2	2								
	民間音樂採譜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2	2								
	西洋音樂史(一)~(二)	4	4	必								2	2								
	西洋音樂史專題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2	2					107學年度新增	
	近現代中國音樂史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2	2						
	台灣音樂史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2	2					107.1修改為選修	
	台灣新音樂創作研究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2	2						
	世界音樂概論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2	2			107.1修改為選修	
	現代國樂(一)~(二)	4	4	必												2	2				
	中國戲曲音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2	2		107.1修改為選修	
	樂器史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2	2			
	現代音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2	2			
	音樂與文化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		2	2	
	亞洲音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		2	2	
	潮州弦索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		2	2	
	弦索細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		2	2	
	南管合奏(一)~(六)	12	12	選											2	2	2	2	2	2	南管合奏、南管指譜： 兩門課程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8學分
	南管指譜(一)~(六)	12	12	選											2	2	2	2	2	2	

專業學科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專業課程學分科目表(五)

課程領域	名 稱 程 序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	第五年		第六年		第七年		備註(或課程之英文名稱)
				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
專業學科	西洋音樂欣賞(一)~(六)	12	12	選	2	2	2	2	2	2									107.1改為全選修
	音樂行政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2	2					107.1四年級選修改為五年級選修
	電腦製譜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2	2							
	電腦音樂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2	2							
	樂器維護(一)~(六)	12	12	選							2	2	2	2	2	2			
	樂器製作(一)~(六)	12	12	選									2	2	2	2	2	2	
	戲曲賞析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2	2					
	樂器鑑定(一)~(六)	12	12	選									2	2	2	2	2	2	
	音樂教學研究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2	2			
	數位音樂概論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2	2			
	樂隊組織與訓練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2	2	
	數位錄音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2	2	
	音樂跨界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2	2	
	樂器設計(一)~(六)	12	12	選									2	2	2	2	2	2	
	當代大眾音樂研究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						2	2	
	樂器維護、樂器製作、樂器鑑定、樂器設計：四門課程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8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	音樂社會實踐(一)~(二)	4	4	選							2	2							107學年度新增